

113年「第三屆EE 創意挑戰賽」競賽簡章

壹、競賽宗旨

本競賽為推廣智慧物聯網(AIoT)應用開創便利新生活，凡結合AIoT元素的軟硬體整合設計與創新應用，不限應用領域的智慧科技解決方案或產品，都能盡情發揮天馬行空的創意與想像力，號召志同道合的夥伴組隊參賽。活動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協同規劃推動，輔以本集團AspenCore旗下全球媒體、提供曝光及行銷機會，提升作品商品化之可能性，並透過辦理成果發表打造作品展示舞台。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加坡商意迪恩亞洲廣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二、指定媒體：電子工程專輯(EE Times Taiwan)/電子技術設計(EDN Taiwan)/EE Times Asia/EE Times India/EDN Asia

參、競賽內容

EE 創意挑戰賽——智慧生活E起來！

自 2022年開始迄今已舉辦三屆，本屆競賽希望以 AIoT 領域發展為核心，競賽活動為平台，提供各界人才打造跨域合作的契機，整合軟硬體技術，激發 AIoT 領域技術創意，並為產品落實市場應用，邁開第一步。

競賽分為初選、決選兩階段舉辦，最終入圍團隊除實質獎勵外，更有機會在專業技術媒體及科技人士的共同見證下，藉由競賽決選發表躍上國際舞台，讓 AIoT 技術應用可以深入更多領域，同時藉由 AIoT 技術發展結合創意，一起發揮創意打造更多的創新賦能應用——智慧生活E起來！

肆、參賽資格

- 一、以個人或團體為參賽單位，每隊組成上限為自然人5人以內(含5人)，成員不限國籍。未滿18歲者，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二、請選擇1組報名(校園組、社會組)，後續初選評選將以報名所選擇組別為主，不得異動。社會組包含公司行號、社會人士、新創團隊等單位;校園組報名對象包含各級學校之在校師生。
- 三、每人僅限報名1隊，不得跨隊;同1人(隊)亦不得跨社會組及校園組重複報名。
- 四、每隊需設主要聯絡人1人，擔任活動聯絡窗口與獎金發放代表人。
- 五、作品若為已上市產品，其上市年限為申請參賽時不得超過三年。

伍、評選方式

- 一、賽制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邀集《電子工程專輯》、《電子技術設計》亞太地區網站用戶和雜誌讀者票選，及邀請產官學研組成專家評審團暨AspenCore全球編輯團隊，進行專業評審。
- 二、初選
 - (一)一律採取網路報名，參賽團隊須先提供中、英文作品設計資料及3分鐘作品介紹影片報名參賽(順序建議先英文為主、中文為輔，外籍隊伍則以英文為主)，介紹影片非必要項目但納入加分計算。
 - (二)符合報名資格之參賽作品，由評審委員依下列前4項評比指標進行初選審查，包括：創意度20%、商用性20%、綠度20%、功能性20%，入圍初選之參賽作品將公告於活動網站。
 - (三)經初選審查，入圍初選之參賽作品將公告於活動網站進行人氣票選。
 - (四)企業獎：「企業特別獎」將由支持企業各自遴選出優質作品。

三、決選

- (一) 晉級決選前 10 組團隊將安排參與現場決選簡報及頒獎典禮，收到決選通知團隊，需繳交現場中英文簡報檔，必要得請團隊提供作品佐證資料。晉級決選隊伍需在決選現場以英文進行共6分鐘創意說明簡報或作品展示，並由評審委員進行4分鐘之提問與講評。
- (二) 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簡報技巧20%進行決選審查，以「社會組」與「校園組」之雙軌賽制進行，「EE 機智獎」採序位法每組取前3名，並彙總參賽作品評比節能理念指標最高者各1名獲「EE能效獎」、各1名獲「EE 人氣獎」，共計10個獎項。
- (三) 決選評選預定於 113 年 10 月EE前瞻技術大會 (EE Intelligent TechCon) 舉辦，邀請晉級決選隊伍參與為期兩天的現場展示，並以現場簡報展示方式進行決選評選；同時，安排於 113 年 12 月於亞洲金選獎 (EE Awards Asia) 頒獎典禮頒發決選獎項。

陸、評選標準

初選		
評分項目	內容	評比百分比
創意度	設計構想創新獨特、有助於突顯提案的特點，與其他類似概念具差異性。	20%
商用性	設計構想符合市場需求及商品化可能性、創業潛力評估及經濟效益等。	20%
綠度	AIoT設計技術與流程結合綠色理念，連結超低功耗(ULP)、節能省電與高效能轉換等永續未來發展指標，可包含環境保護(減塑、減碳、節電)、綠色供應鏈、再生能源等。	20%
功能性	設計構想實際應用層面可改善或提升日常需求之便利性與實用功能性。	20%

決選		
評分項目	內容	評比百分比
簡報技巧	從發想、架構設計與實際應用層面，整體提案之完整度。提案時能充份表現結合之AIoT設計技術深度、應用範圍、亮點與預期效益。著重現場簡報邏輯、Pitch能力與現場應對技巧。	20%

柒、獎勵方式

- 一、初選審查：經資料審查，入圍初選之參賽作品將公告於活動網站開放線上票投，增加曝光及行銷機會。未入圍初選作品亦將安排於主辦單位全球指定媒體平台露出。入圍前 20 組團隊同時可於 113 年 10 月 EE 前瞻技術大會 (EE Intelligent TechCon) 展出，獲得為期 2 天免費展示機會。
- 二、決選優勝：以「社會組」與「校園組」之雙軌賽制進行，除 EE 人氣獎、企業獎得重複獲獎外，其餘獎項各由 1 隊獲獎。
 - (一) EE 機智獎：每組各 3 名，各評選項目得分加總前 3 高者頒發獎項。從兩組各自遴選出冠軍及優勝團隊，最高分者為冠軍並提供新臺幣 10 萬元獎勵金及獎狀，第 2 及第 3 高分優勝團隊各提供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及獎狀。
 - (二) EE 能效獎：每組各 1 名，依評選項目「最具節能省電、超低功耗理念」得分最高者頒發獎項，並提供新臺幣 3 萬元獎勵金及獎狀。
 - (三) EE 人氣獎：每組各 1 名，經網路票選票數最高者頒發獎項，並提供新臺幣 1 萬元獎勵金及獎狀。
 - (四) 現場人氣獎：共 2 名，經現場觀眾票選票數第 1 及第 2 高票團隊，並提供新臺幣 1 萬元獎勵金及獎狀。
 - (五) EE 企業獎：「企業特別獎」將由支持企業各自遴選出優質作品。經票選票數最高者頒發獎項，並提供企業贊助之獎品或獎獎勵金及獎狀。

備註：

1. 以上各獎項得視參賽作品水準，由評選委員會酌予調整或從缺。
2. 以上獎勵金將依法定稅率扣繳所得稅。

捌、報名方式

- 一、報名截止日：113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06 月 10 日 18:00 止。
- 二、報名方式：請至網站活動列表

(<https://site.eettaiwan.com/events/eec2024/index.html>) 點選進入「113年EE 創意挑戰賽」活動網頁填寫線上報名表

(格式請參附件一)。

- 三、 作品資料：內容格式建議可以「參考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企劃書，並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項目(格式請參附件二)。
- 四、 參賽同意書：參賽團隊全體成員請詳閱並親自簽署同意書後(內容請參附件三)，將報名表及同意書掃描檔連同作品資料一併上傳。
- 五、 報名查詢，EE 創意挑戰賽活動小組，電話：02-27591366#222; 活動官方信箱 event-marketing@aspencore.com。

玖、評選作業

時間	項目
113 年4 月10 日	報名開始
113 年6 月10 日	報名截止
113 年6月下旬	初選審查
113 年7月10 日 至8 月10 日	網上票選 (EE 人氣獎投票)
113 年8月下旬	人氣票選統計
113 年9月2日	晉級決選/展示團隊入圍公告
113 年9月9日	決選簡報提交
113 年10月1-2日	決選評選暨成果展示 (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113 年12月	頒獎典禮 (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與本活動，視同同意本競賽簡章及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主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活動網頁。
- 二、所有入圍及獲獎獎項由評審團視參賽作品程度議定，必要時得以「增設」或「從缺」調整名額，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獎項名稱。參賽團隊應尊重評審團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三、智慧財產權：
 - (一) 參賽者所提交之參賽作品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作品資料及作品介紹等）均須遵守有關智慧財產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且不得涉有誹謗、侮辱、猥褻、不實、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不法內容。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團隊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任何侵權或違法爭議，均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
 - (二)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及前述其他資料並無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且同意配合主辦單位為此所進行之相關調查。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不經通知即自行決定暫緩公布獎項、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及追回相關獎金(項)。另若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團隊及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參賽團隊若於活動期間對本活動有不當行為或言論，並造成主辦單位之聲譽及損害發生時，亦同。
 - (三) 無論參賽作品獲獎與否，參賽作品及前述其他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均屬參賽團隊所有，惟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同意，其參賽作品為評審、業務宣導、內部使用、或本活動推廣之目的，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同意主辦單位得均不另就前述利用行為通知參賽團隊。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參賽團隊及其成員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 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攝影或請參賽團隊提供相關攝影，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目的以任何形式使用。

四、個人資料保護：

(一) 主辦單位基於參賽團隊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姓名、職稱、單位全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參賽者之資料。

(二) 參賽團隊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 參賽團隊擔保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真實無誤，且各參賽者均應簽署附件三同意書，參賽者為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參賽團隊中代表報名者應於向主辦單位繳交報名表及參賽作品時，並繳交該參賽團隊各參賽者所簽同意書。

(四) 參賽團隊因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五、參賽團隊充分瞭解主辦單位對於逾期、遺失、不完整、寄送錯誤、不合格、無法閱讀之報名作品，不負任何責任。

六、每個參賽隊伍之代表報名者須於活動期間代表該團隊負責比賽聯繫及得獎獎金領取等相關事宜。團隊成員須自行分配團隊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之處（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與主辦單位無涉。

七、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一)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

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達183天者)，不論金額依規定扣繳20%稅率。

(二) 得獎獎品之金額價值或獎金，皆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八、 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競賽簡章及主辦單位公告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違反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 本競賽簡章及主辦單位公告之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若有任何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 本競賽簡章下載與相關活動公告請見網站活動列表 (<https://site.eettaiwan.com/events/eec2024/index.html>) 點選進入「113年EE創意挑戰賽」活動網頁。

壹拾壹、 聯絡方式

聯絡諮詢專線：02-27591366#222 EE 創意挑戰賽小組

活動官方信箱 event-marketing@aspencore.com

新加坡商意迪恩亞洲廣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年亞洲金選獎 EE 創意挑戰賽

【線上報名表 (參考格式)】

聯絡資料 (*為必填)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隊伍名稱*			
作品名稱*			
姓名*			
職稱*			
單位全稱*			
行動電話*		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主要聯絡人為主辦單位活動聯繫窗口與獎金發放之代表人

新加坡商意迪恩亞洲廣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年亞洲金選獎 EE 創意挑戰賽

【上傳作品資料（參考格式）】

※建議可以「參考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企劃書，並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項目。

- 一、 作品資料
 - （一） 團隊與成員介紹
 - （二） 構想動機及創意說明
 - （三） 設計特色及功能介紹
 - （四） 商業價值與市場性
 - （五） 綠色設計理念及訴求
- 二、 作品介紹影片(長度3分鐘/非必要項目)
- 三、 作品介紹圖片(用於網上票投)
- 四、 作品介紹文字(用於網上票投)

備註：如內容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需標明來源出處。

新加坡商意迪恩亞洲廣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年亞洲金選獎 EE 創意挑戰賽

【參賽同意書】

參賽團隊（包括參賽團隊每一位成員）參加新加坡商意迪恩亞洲廣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主辦單位）舉辦之「亞洲金選獎 EE 創意挑戰賽」（以下稱本活動），同意遵守及擔保本活動之各項規定事項：

- 一、報名參與本活動，視同同意競賽簡章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單位就競賽簡章及各項規定保有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主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活動網頁。
- 二、所有入圍及獲獎獎項由評審團視參賽作品程度議定，必要時得以「增設」或「從缺」調整名額，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獎項名稱。參賽團隊應尊重評審團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三、智慧財產權：
 - （一）參賽者所提交之參賽作品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作品資料及作品介紹等）均須遵守有關智慧財產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且不得涉有誹謗、侮辱、猥褻、不實、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不法內容。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團隊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權或違法爭議，均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
 - （二）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及前述其他資料並無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且同意配合主辦單位為此所進行之相關調查。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不經通知即自行決定保留獎項暫緩公布獎項、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及追回相關獎金(項)。另若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團隊及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參賽團隊若於活動期間對本活動有不當行為或言論，並造成主辦單位之聲譽及損害發生時，亦同。
 - （三）參賽作品前述其他資料無論獲獎與否，其智慧財產權均屬參賽團隊所有，惟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業務宣導、內部使用、或本活動推廣之目的，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同意主辦單位得均不另就前述利用行為通知參賽團隊。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參賽團隊及其成員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攝影或請參賽團隊提供相關攝影，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目的以任何形式使用。

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保護：主辦單位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政策，告知有關主辦單位對參賽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 (一) 主辦單位基於參賽團隊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姓名、職稱、單位全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參賽者之資料。前述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前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法定資料保存期限、或主辦單位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利用之地區為台灣、主辦單位之海外母公司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其他與主辦單位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利用之對象為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之海外母公司或分支機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其他與主辦單位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 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參賽者因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查詢請求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參賽者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參賽者知悉與瞭解，若參賽者拒絕提供該等資料，將致影響參賽者參賽期間有關參賽團隊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權利，若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四) 各參賽者擔保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真實無誤，且均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故簽署本同意書，參賽者為未成年者，有經其法定代理人詳閱本同意書後同意及簽署。參賽團隊中代表報名者應於向主辦單位繳交報名表及參賽作品時，一併繳交該參賽團隊各參賽者所簽同意書。

五、參賽團隊充分瞭解主辦單位對於逾期、遺失、不完整、寄送錯誤、不合格、無法閱讀之報名作品，不負任何責任。

六、每個參賽隊伍之代表人須於活動期間代表該團隊負責比賽聯繫及得獎獎金領取等相關事宜。團隊成員須自行分配團隊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之處（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與主辦單位無涉。

七、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一)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達 183 天者），不論金額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
- (二) 得獎獎品之金額價值或獎金，皆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 八、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若有任何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新加坡商意迪恩亞洲廣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立同意書人

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

團隊所有成員簽署：

(簽名蓋章)

※參賽團隊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